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承辦人：陸挽中
電話：(02)2946-2793分機509
電子信箱：sonic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
第11條規定執行疑義部分，本所回復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5年9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8897號函意見回復。
- 二、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56389號令發布，自民國100年12月1日施行，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公告濁水溪沖積扇、屏東平原、宜蘭平原、臺北盆地與臺中盆地等5區，主要目的係為保育地下水主要補注地區之水質與水量。
- 三、依地質法第6條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，另依第8條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」，經濟部並於102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，作為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依據。
- 四、有關上述作業準則中第11條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，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

為應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，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。其中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2小目有關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，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(如法定騎樓、道路退縮、無遮簷人行道等)。基地透水面積計算公式為：透水面積 \geq 〔基地面積 \times (1-法定建蔽率)-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面積〕 \times 0.6。

- 五、上述準則中有關透水面積，原則上係指開發基地內，無地下構造物之範圍面積，倘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如具地下構造物，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。
- 六、為闡釋上述作業準則之內涵，本所編有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」一冊，相關內容亦已配合修訂完成，將於近期內公布於本所官網「地質法專區」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- 七、另於上述規定執行期間，倘有發生窒礙難行狀況或解釋上之疑義，亦請提供本所相關法規資料與貴管意見，作為後續相關解釋或法規研修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電子交換：臺中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